

论气候资源立法的法律逻辑

张璐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受自然资源法律传统的影响,在我国自然资源立法理论与实践,保守性和滞后性表现较为明显,难以适应新的自然资源类型开发利用对立法的需求。气候资源的特点及开发利用过程的特殊性,决定了气候资源立法不能以物权制度设计为前提,而应将行政权作为立法的内生变量。以此为前提,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构成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气候资源利用准入的合理管制与引导;消除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性影响;协调气候资源利用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

关键词: 气候资源; 气候资源立法; 物权; 行政权; 制度构成

中图分类号: DF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3)03-0121-06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对气候资源利用范围的逐步扩大,在利用过程中也出现不少问题。2004年7月9日下午至11日凌晨,河南省当时正处于干旱之中的平顶山市、驻马店市、漯河市、许昌市和周口市等5市,对一片携带丰富水汽的云团争相实施人工降雨作业,产生了激烈的区域人工争雨纠纷,没有取得理想降雨效果的周口市有关人士表示了强烈不满:“那儿都暴雨成灾了,还在狂轰滥炸,还有个规矩没有?”^[1]此事曾一度引起社会热议。近期,围绕气候资源利用的争议又成为我国公众关注的热点。《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2012年6月14日经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该条例规定气候资源归国家所有,引发强烈的社会反响。社会舆论大多对此表示明确反对,认为这样的规定毫无道理,属于典型的政府寻租行为,而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明确回应,“该立法没有越权越位,完全具有法律依据”^[2]。这些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及相关制度安排上存在的争议,实际上凸现了相对于我国当前在实践中对气候资源利用各种活动的广泛展开,与此相关的气候资源利用立法的理论研究以及具体法律制度设计却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气候资源利用的相关立法,在法学理论和研究中是一个新的命题,气候资源相对于其他类型自然资源,具有很多特殊的自然和社会属性,既有的针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的

立法模式无法套用在气候资源的立法之中。气候资源的自身特点及开发利用过程的特殊性决定了气候资源立法应遵循其特有的法律逻辑,以此为前提确定的法律制度结构及具体制度设计才更具合理内涵和说服力。因此,对法律逻辑的梳理和论证是气候资源立法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环节,这也正是本文的主要旨趣所在。

二、自然资源的法律传统与其局限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也是一部人类社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史。因此,自然资源法是一个古老的法律领域,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在发展过程中,自然资源法的法律形态和法律理念也经历了不断的发展变化^[3],法律逻辑及相关制度安排也随之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气候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其立法的法律逻辑进行梳理和论证,应将其置于整个自然资源立法发展沿革的大背景中,并需要对自然资源立法的法律传统传承影响进行充分了解。

在人类社会早期,对自然资源的最初利用一般是与土地资源分不开的,这主要决定于当时农耕社会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而且从技术的角度来说,当时的社会分工和自然资源利用技术的发展,并不具备对自然资源类型进行细化并区分利用的条件。人类步入农耕社会之后,随着私有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逐步确立,土地资源作为当时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和财富载体,有着强烈的分配和保护

收稿日期: 2012-07-27

基金项目: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计划(经济法学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张璐(1976—),男,法学博士,副教授,E-mail:zhanglu@ecupl.edu.cn

的社会现实需求,土地资源的权利归属与利用的制度安排成为早期自然资源法的主要内容。因此,“自然资源法从表现形态上开始于最初的特别物权法时期。”^[4]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物权的法律传统难免对以后的自然资源立法产生先入为主的影响。

产业革命之后,技术进步飞速,社会分工的发展推动着许多新的经济部门和行业不断出现,在社会经济中出现了林业、矿业等对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专门利用的独立行业,自然资源行业管理的社会需求凸现。另外,这一时期社会分工所导致的新经济行业的发展,引起了某些类型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和内容的多样化和复杂化,比如土地资源、水资源就承载了多种行业的发展,多目标开发难免导致利益冲突,对这些类型的自然资源也必须加强专项管理以平衡利益需求。因此,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结构的改变,对于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产生的行业管理和特定类型自然资源专项管理的现实需求,仅有物权制度显然是不够的,以规范行业经济关系和专项自然资源利用关系为主要目的,自然资源行业管理和特定类型自然资源管理成为这一时期自然资源立法的主要内容。从这一阶段开始,自然资源法表现出明显的私法公法化的倾向,对自然资源的物权制度设计虽然依然占有一席之地,但国家的调控和管制开始成为自然资源立法关注的重点。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自然资源利用的基本社会情势持续发生改变。环境保护运动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地缘自然资源的日趋枯竭,自然资源利用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这些因素都极大地改变了自然资源的传统利用方式,而且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范围也不断拓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可谓上天入地下海,新的自然资源类型不断涌现。在自然资源利用的方式和范围快速发展变化的过程中,相关的自然资源立法无论在指导思想还是制度上却并没有同步更新发展。就我国自然资源法的基本状况来看,相关立法的保守性和滞后性表现尤为明显,针对该领域的理论研究也相对较为薄弱。首先,现行相关自然资源立法依然难以摆脱地缘自然资源为中心的立法模式,土地资源的相关立法对其他领域自然资源立法的影响无处不在,涉及自然资源的法律意识依然具有明显的农耕社会的影子。其次,将物权制度安排作为自然资源立法基础的传统影响根深蒂固,对于那些新的自然资源类型,制度设计往往也以所有权为先,对一些新的自然资源类型的特点和开发利用的特殊性考虑不足,缺乏对所

有权在自然资源领域适用局限的认识,导致立法理念及制度的合理性不足。还有,在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调控和管理问题上,自然资源立法在制度安排整体上定位不准,不仅与自然资源权属相关的制度设计界限不清,而且针对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立法的差异性和针对性也不明显。

因此,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我国的自然资源立法在整体上并未取得应有的进展,在农耕社会形成的以物权制度设计为基础以及在工业化进程中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调控与管制的法律传统,对我国当前的自然资源立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法律传统的形成往往基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情势,在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任何一个领域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模式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就自然资源领域的立法而言也是如此,自然资源立法在早期以物权制度设计为基础,而产业革命之后,立法的重点则逐步转向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调控和管制,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所以,随着自然资源利用的方式和范围的快速发展变化,自然资源立法也需要同步更新发展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尤其是对于那些新的自然资源类型,必须要对其自身的特点与开发利用的特殊性进行充分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相关自然资源立法的法律逻辑并进行制度构建。

三、气候资源的特殊性及其对立法的影响

自然资源,是指那些在特定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能够为人类社会带来财富的自然条件和自然因素。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提高,能够被人类利用并带来财富的自然条件和自然因素大大增加,新的自然资源类型层出不穷,传统观念中认为人力所不能及的自然界的风、光、热、云等都为人类所用,成为直接或间接获得财富的来源。所以,把风力风能、太阳能、降水和大气成分等气候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组成部分,是符合自然资源内在逻辑的,理论上也完全说得通。在实践中,“气候资源可以满足人类在物质财富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能源等的需求,可以通过人们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形成财富或使用价值,是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5]相关经济学的研究中,在自然资源的分类中也是包括气候资源的^[6]。气候资源的利用对经济和技术条件要求较高,因此起步较晚,而且相对于其他传统的自然资源类型,气候资源在很多方面具有特殊性,这也决定了气候资源立法不同于传统自然资源立法,而有其独特的法律逻辑和制度结构。因此,对气候

资源立法的研究应首先从气候资源自身特点及开发利用的特殊性着手。

(一)气候资源的特殊性

第一,气候资源总量丰沛而且难以特定化。风力风能、太阳能、降水和大气成分等气候资源,在自然资源的分类中属于恒定资源。所谓恒定资源,是指那些在自然界大量存在,而且在人类可预期的时限内无论怎么利用,都不会引起数量减少的自然资源类型。简单地说,气候资源的存在是地球与太阳在自然运行及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地球和太阳的运行状态及相互关系在人类可预期的将来不会发生改变,决定气候资源的总量将持续保持稳定。另外,气候资源在自然界主要表现为能量流动或者扩散的过程,不以实物形态存在,不具备将其进行特定化区分的前提,这一点与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传统自然资源类型相比存在明显差异,也将对相关立法形成显著影响。

第二,气候资源分布随机而且分散,发挥作用过程短暂。尽管气候资源总量丰沛,整体上不存在稀缺,但气候资源的分布随机而且分散,虽然其中可能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但作用十分有限。过于分散的分布,虽然使对气候资源的利用容易形成量大面广的局面,但很难形成规模效益。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的不均匀,又容易导致在气候资源利用中的局部竞争甚至引发争端。另外,气候资源作用的发挥过程短暂难以持久,在具备利用条件时如果没有及时利用则一去不复返,而对气候资源中蕴涵能量进行储存和转化又对技术水平和经济成本有很高的要求,推广难度较大。

第三,气候资源的利用具有非排他性和一定的竞争性。整体而言,气候资源可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容易给人形成一种印象,通常会认为气候资源属于公共物品。实际上这种看法有其片面性。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公共物品有两个特征:它们是非竞争的和非排它的。如果一个商品在给定的生产水平下,向一个额外消费者提供商品的边际成本为零,则该商品是非竞争的。如果人们不能被排除在消费一种商品之外,这种商品就是非排它的。”^[7]也就是说,公共物品同时具备非排他性和非竞争的特征,而对于气候资源而言,则并非完全如此。对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确实具有非排他性的特点,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具有非竞争性。气候资源的分布随机而且分散也导致了其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并不均匀,也就是说,具备利用条件的气候资源可能在一定的时间段或者特定的区域范围分布集中,利用的

可能性和价值较高,这就难免导致需求的过度集中,从而在一定范围内导致供不应求的局面,形成对气候资源利用的激烈竞争甚至出现争端,实践中,在一些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争相建设风力发电装置,或者上文曾提及的河南5个市关于人工降雨的争执,都是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具有竞争性的鲜明写照。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的非排他性和一定的竞争性,使其不同于典型的私人物品或者公共物品,为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增加了难度。

第四,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外部性效应。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外部性影响,既包括正的外部性,也包括负的外部性,而且两个方面的表现均比较突出。在当前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进程中,大多数人首先关注到的是气候资源利用所带来的正的外部性影响,比如气候资源中的太阳能、风能,相对于传统化石能源,在利用的过程中不会形成对环境的污染,有效降低了能源利用过程中的碳排放强度,公众皆能从这类清洁能源利用的过程中分享到环境改善的惠益。而实际上,在气候资源的利用过程中所带来的负的外部性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我国在当前太阳能的利用过程中,多晶硅电池作为当前光伏电池的主流,“国内许多新上马的一些多晶硅材料厂家在生产过程中释放出许多有毒有害的废气、废渣,污染了空气和土壤”^[8]。除此之外,“风电发展的负环境效应主要体现在自然地表被破坏、鸟类安全、噪音、视觉景观干扰、电磁干扰等问题。”^[9]从制度理性的角度来说,合理制度设计的初衷在于消除行为的外部性影响,最大限度上保证行为选择与后果的一致性,并以此形成良性的行为激励和约束机制。因此,无论正的外部性还是负的外部性,都是需要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进行矫正的。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同时存在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影响,都是气候资源相关的法律制度设计必须要面对并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二)气候资源特殊性对立法的影响

气候资源自身的特点及其在开发利用中的特殊性,充分体现了其与传统自然资源类型的差异性,由此也对气候资源立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使其不同于传统自然资源的立法模式与制度选择。概括而言,气候资源特殊性对立法的影响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第一,气候资源立法不能以物权制度设计为前提;第二,应将行政权作为气候资源立法的内生变量。

气候资源总量丰沛且难以特定化、分布随机且分散及其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性效应等特点,决定了

气候资源不具备对其进行物权制度设计的基本前提。首先,物权的基本价值在于“定纷止争”,其主要是针对社会经济中的稀缺物品。何谓稀缺,“稀缺(Scarcity)描述的是社会的一种常态:物品是有限的,而需要则总是无限的。”^[10]需要和满足之间的差距形成了稀缺。对于气候资源而言,显然不存在这样的情形。气候资源在整体上数量丰沛,而且分布随机分散,在理论上具备满足社会所有潜在需求的可能,不会因气候资源的利用而引发常态的社会纷争,因此,物权制度在该领域并无用武之地。其次,气候资源难以特定化,在根本上不符合物权制度对“物”的基本要求。物权的客体必须为特定物,传统的物权理论与实践在这个问题上已形成基本共识,法谚亦云:“所有权不得未确定”,这主要是基于“对物直接支配并享有其利益”的物权本质特征。只有物能被特定化,才具备准确划定物权权利边界的可能,以明确支配范围并形成收益合理预期。一般来说,特定化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物的体积、面积、长度、重量等方面的指标,主要针对有体物。气候资源不以实物形态存在,而主要表现为能量流动和扩散的过程,并且分布广泛无处不在,根本无法用传统的指标体系将其特定化。无法特定化即意味着不能明确物权的权利范围与边界,物权的设立缺乏基本的操作可能。再次,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效应,超出了物权的功能范围。总体而言,物权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制度结构,其以“支配→收益”为核心的法律逻辑,实质上是经济学“行为合理预期理论”的法学翻译。因此,物权只适用于行为人对物的支配行为与收益完全对应的情形,而对于行为人实际收益与对物支配行为而应享有的收益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利益外溢”或“成本外溢”的外部性效应,则超出物权制度的功能范围。气候资源的利用过程中,无论是正的外部性还是负的外部性,两个方面的表现均比较突出,虽然正的外部性外化收益,负的外部性外化损失,但无论是外化的收益或者损失,都不能在物权制度的框架内确定与行为的对应关系,制度应有的行为激励和约束机制无法形成,即使物权制度存在,也不过是空中楼阁,形同虚设。综合考虑上述各方面因素,尽管物权制度设计在自然资源法律传统中历史悠久,而且确实也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领域的立法依然占有重要地位,但对于气候资源立法而言,物权制度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无法作为气候资源立法的基础。因此,《黑龙江气候资源探测与保护条例》以我国《宪法》中“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

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为依据,为气候资源设定所有权,是值得商榷的。并非所有类型的自然资源都满足所有权的设定条件,所有权作为物权最主要的表现方式,对于气候资源具有先天的适用局限,以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作为气候资源相关立法的前提,制度设计缺乏内在的合理性。

气候资源不具备进行物权制度设计的前提,但在利用的过程中又具有一定的竞争性,这决定了只能将行政权的制度设计作为气候资源立法基本的内生变量以及制度衍生的主线,这是气候资源立法的法律逻辑起点。法律制度的设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政府与市场两种配置机制之间进行选择和取舍的结果。对于市场机制而言,其发挥作用必须以对配置资源进行清晰的产权界定为基础,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完整的物权制度安排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本前提。物权制度难以兼容气候资源,因此对于气候资源的配置以及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的竞争问题,无法通过市场的作用予以解决,而只能由政府对气候资源进行供给。政府作用的发挥实质上是行政权运作的过程,这就决定了气候资源的相关立法必然是以对行政权的设置与规范贯穿始终。当然,强调以行政权为气候资源立法逻辑起点,并不意味着否认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公众的自主权利和自由。气候资源分布分散随机,具有广泛性,对于社会公众而言均有对气候资源利用的便利与可能,尽管对气候资源规模化的储存和利用对技术和投入成本要求较高,但以满足日常生活和家庭之需为目的对气候资源初级或简单的利用,在现实中却可能大量普遍存在。因此,在气候资源的相关立法中,有必要对气候资源利用的不同需求和不同情形进行区分,在明确行政权发挥基础作用以及调控功能的同时,应对于公众日常所需获取气候资源的权利和自由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通过行政权的合理运作,为公众日常所需获取气候资源的权利和自由营造适宜的外部条件,并适当界定公众的权利行使边界。在法律框架内实现行政权与公众权利与自由的良性互动,这是气候资源相关立法必须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四、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构成

气候资源特殊性对立法影响的分析,主要是为了明确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和制度的演绎逻辑。除此之外,如何进行法律制度构建也是完善气候资源立法的另一关键问题。目前,我国的气候资源立法并不完善,缺乏对法律制度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难

以在理论上对气候资源立法的法律制度进行明确的概括和归纳。因此,当前对气候资源立法在制度层面上的研究,应将重点置于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构成上。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构成,主要是指气候资源基本法律制度所应包括的主要方面及其应有的制度结构。基于我国当前气候资源立法并不完善的现实,理论研究应避免局限于某一具体法律制度而导致形而上的机械研究思路,而应该将研究的重点置于构建气候资源立法基本法律制度体系的方向及结构等主要方面的分析论证,为我国气候资源立法对于法律制度的选择与设计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基于对气候资源特殊性对立法影响的分析,并着眼于气候资源利用的整个过程,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构成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气候资源利用准入的合理管制与引导。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发展资源约束与环境保护的压力日趋明显,而且在“稳增长”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下,对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利用的新兴产业部门在我国迅速发展。在新兴产业光环的影响下,民营资本、国有资本在太阳能、风能产业领域“一哄而上”,导致“多晶硅、光伏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也显现出产能过剩迹象,中国面临严重的结构调整压力。”^[4]这种局面的形成说明我国社会对气候资源利用的过程及其影响了解片面,对气候资源利用的行为选择也普遍缺乏理性。因此,在气候资源立法的基本制度结构中,应把气候资源利用准入环境的制度设计作为重点,引导气候资源利用合理秩序的形成,为相关产业结构的优化打好基础。针对这个问题的法律制度设计,应对气候资源利用的不同需求和不同情形进行区分。首先,针对气候资源产业化开发的准入管制。产业化开发是对气候资源利用的主体,也将对我国社会的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是气候资源利用准入管制的重点。对气候资源产业化开发的准入管制不仅仅是个资质审批的问题,当前在我国太阳能、风能利用领域出现的产业过剩问题,也并非完全因资质管理不严所导致。基于气候资源的特点及利用过程的特殊性,对气候资源产业化开发的准入管制,应有一系列的制度设计,除了必要的资质审批之外,还需要在立法中对产业发展战略与目标、产业发展布局与规划、产业发展技术指引等方面作出明确的制度安排,作为在准入环节审查依据,依法权衡多方面因素,尽可能避免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因“一哄而上”而导致后续的无序竞争。其次,对社

会公众为满足日常所需对气候资源的利用进行引导。基于气候资源的特点,在立法中应肯定社会公众为满足日常所需对气候资源的利用行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实际上,社会公众为满足日常所需对气候资源的利用行为在我国已经普遍存在,而立法对此却鲜有涉及,反映了相关立法在该问题上的滞后性。但是,对社会公众为日常生活所需利用太阳能或者风能的准入管理,与产业化利用气候资源的准入管理不同,应以鼓励和引导为主,不能以资质的审查作为管理工作的起点,而应该通过立法确定相关的技术标准并匹配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只要公众的利用行为能够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就应该依法保障公众自由获取和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的权利。对于该问题在我国相关的立法中还未形成专门的法律制度设计,应将其作为我国气候资源立法完善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第二,消除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性影响。气候资源在利用过程中具有显著的外部性效应,无论正的外部性还是负的外部性,都无助于理性的行为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因此,消除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性影响,应该成为气候资源立法基本制度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正的外部性,即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形成的对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有利影响,通常认为是要尽可能地保证其作用发挥,这种看法本身并无不妥,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正的外部性这样“利益外溢”的情形,不能让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者本身为其承担成本,否则这种正的外部性影响恐也难以持久。从理论上来说,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对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的有利影响,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成本理应由政府承担。因此,气候资源法有关消除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正的外部性影响的法律制度设计,主要应以政府的激励和优惠措施为主,诸如税收优惠、价格补贴、融资支持等,弥补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者因公共物品供给而导致的成本损失。对于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负的外部性影响,主要是对环境的污染及生态破坏,气候资源立法中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应该与现行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立法相衔接,以现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法律制度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贯彻为重点,结合气候资源利用过程的特点,把既有的法律制度资源在立法中进行细化,以提高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这个方面是我国既有相关环境立法的传统功能领域,法律制度资源相对丰富,关键在于如何进行细化和落实。

第三,协调气候资源利用可能引发的利益冲

突。气候资源分布随机而且分散,利用方式及需求多样化,利用过程中的外部性效应明显,既涉及公共利益也可能对特定社会群体利益或个体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难以避免出现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的协调机制应成为气候资源立法基本制度构成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对该问题的制度设计,可以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根据不同类型气候资源利用过程的特点,在相关立法中明确规定不同利益诉求类型的优先顺序,确定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利益格局。比如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于水资源利用所确定的居民日常生活用水优先,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水资源利用诉求依次排序的做法。在立法中明确规定气候资源利用诉求的优先顺序,是协调潜在利益冲突的重要前提。其次,对于相同类型气候资源利用诉求在实践中发生的争端和纠纷,要在立法中规定相应的争端协调机制。比如对于上文所提及的人工争雨的情形,有

学者建议“省级行政区划之间对雨云资源的分配争议由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进行协调,省级行政区划内部的分配争议由省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12]在其他类型的气候资源比如太阳能、风能的利用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在该层面对争端的协调,往往不涉及优先性的问题,而更多地是需要有关行政主体基于整体公共利益予以考量。最后,对于在气候资源利用过程中形成的损害,在法律制度设计上要有针对性的救济机制。基于在准入环节的管制,气候资源的利用往往以行政主体的决策比如行政许可或审批为前提,除此之外也存在私人利用行为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可能。因此,有关救济机制的法律制度,必须以法律责任类型的区分为前提,对于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分别规定不同的救济途径。当然,针对该问题的解决,还要依赖既有的有关法律责任追究的法律制度资源,相关气候资源立法中关于救济机制的规定,主要是为救济程序的启动明确适合的法律制度入口。

参考文献:

- [1] 刘毅,王伟.“云水争夺战”引发思考:把好“空中水库”闸门[N]. 人民日报,2004-07-22(16).
- [2] 郭毅,张冲. 黑龙江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回应气候探测保护条例称:条例是最终版本不会进行修改[N]. 法制日报,2012-06-28(4).
- [3] 张梓太. 自然资源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3-54.
- [4] 肖乾刚. 自然资源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17.
- [5] 秦大河. 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J]. 求是,2005(3):54-56.
- [6] 罗丽艳. 自然资源价值代偿机制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42.
- [7] 罗伯特·S·平狄克,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 微观经济学(第3版)[M]. 张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530.
- [8] 纪文. 谁污染了太阳能[N]. 人民日报,2010-03-01(20).
- [9] 周艳芬,耿玉杰,吕红转. 风电场对环境的影响及控制[J]. 湖北农业科学,2011(13):2642-2646.
- [10]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 经济学(第14版)[M]. 胡代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14.
- [11] 李红祥,葛察忠,李娜. 构建“绿根调控”体系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J]. 环境保护,2010(15):30-32.
- [12] 邓海峰. 人工降雨法律问题研究[J]. 法商研究,2007(5):26-30.

On the Legal Logic of Climate Resource Legislation

ZHANG Lu

(School of Economic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has influences upon our current theory and practice of natural resource legislation. Conservative and lagging performance is more obvious, and it is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new natural resources type. Based on the climate resources characteristic and the special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limate resources legislation does not conduct the property right system design as the prerequisite, and should take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as the endogenous variable of legislation. The Climate resources legislation system structure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reasonable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on climatic resource utilization access, eliminating external influen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climate resources utilization, coordinating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ich may be triggered by of climatic resources utilization.

Key words: climate resources; climate resource legislation; property right; administrative power; system structure

[责任编辑:孟青]